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局向諸位股東報告本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集團業績。

營業額、股東應佔溢利及資產淨值

本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三十億四千四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二（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十九億七千四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十二億七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度下跌百分之七（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扣除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後，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為港幣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億四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八十三仙，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七（二零一二年：港幣七十八仙）。

業務概覽

縱然全球經濟進展緩慢，而內地推出的一系列緊縮政策及更嚴謹的財政監控措施，令消費增長步伐放緩。本集團仍然致力提升資產及產品質素、持續回應客戶需求及改善服務質素，並配合以生活品味及設計為主導的品牌形象穩健擴張，因此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收租業務、餐飲及旅遊各方面均取得不俗成績。

集團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旅遊業困難的營商環境，期內更開設新酒店Mira Moon，在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方面仍然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收租業務的業績則受惠於長期租約及高價值租戶組合，並持續優化物業組合質素，收益及出租率均錄得穩健增長。餐飲業務方面，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增設特色餐廳迎合不同顧客的口味，並進一步優化餐廳的組合，提高出品及服務質素，業績有所改善。由於整體海外旅遊行業的營商環境較佳，加上網上銷售有所增長，帶動本年度的旅遊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鑒於服飾銷售業務的業績虧損情況日漸擴大，集團在檢討業務前景後，在下半年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銷合約期屆滿時結束服飾銷售業務。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

集團一直強調完善的企業管治及履行社會責任，並視維持卓越的董事局、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其股東承擔責任為良好企業管治基礎。

商業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對集團而言同樣重要。集團積極推行有意義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計劃，並於這方面與其主要股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保持緊密合作。

集團於本年度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由香港環境保護署頒發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由環保促進會頒發的香港綠色企業大獎，以及由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頒發的卓越設施管理獎。

業務前景

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秉承以優質服務為先的理念，逐步發展成為一個更具協同作用及別具風格特色的酒店管理集團。

集團已擁有極為珍貴之物業資產組合，將致力提升其穩定收益及價值，加上強勁的財務狀況、充裕的資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獨特鮮明的品牌形象與及累積了近六十年的營運經驗，本人深信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二零一四年的各項挑戰，掌握機遇，繼續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增長的回報。

調任董事

本人因事務繁忙，欲退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並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本人樂意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已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本人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李家誠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生效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之翌日）。本人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對本人在任職主席期間的信任及支持。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局成員的卓越領導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使集團於本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總裁匯報

鞏固品牌定位 邁向時尚酒店新紀元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仍然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憑藉美麗華集團的良好信譽，並透過強化以獨特生活品味及設計為主導的理念，加上擅於適應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使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表現理想。

集團持續整合其品牌定位，以可持續及以時尚服務為主導的理念，帶領集團四項核心業務（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收租、餐飲及旅遊）在本年度均錄得理想業績。而服裝銷售業務的業績及前景並未令人滿意，集團作了一個策略性的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底分銷合約期屆滿時結束服裝銷售業務。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時尚獨特 盡顯品味

雖然全球疲弱的經濟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對集團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帶來影響，然而集團採取積極的態度，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透過推出嶄新時尚產品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提升其以服務為先的價值理念。二零一三年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的每日平均房價(ADR)僅輕微下跌。本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則輕微下跌至港幣二億二千三百八十萬元。

本年度的焦點為於十一月一日隆重開幕的精品酒店Mira Moon。提供九十一間客房的Mira Moon位於香港繁華的灣仔區，充分體現集團致力成為首屈一指的時尚生活品味酒店集團的目標。集團正計劃推出第三家酒店，將以設計為主導，並注重高質素及提供創新客戶服務和科技，相信有助為集團帶來盈利。為迎合企業客戶需求，集團特別推出連繫至其購物中心及餐飲業務的Mira Plus會籍計劃。

收租業務

優越位置 匯聚至臻

集團於香港及內地的卓越投資物業組合於本年度再次錄得理想業績。位於尖沙咀的地標物業，包括兩個購物中心、一幢位於尖沙咀購物天堂地段的寫字樓大廈。

即使在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集團仍受惠於現有的長期租賃協議及高質素租戶組合，並成功吸引國際知名高端品牌進駐，以及透過優化設施，使本年度的收入錄得百分之七的增長，EBITDA則錄得百分之八的升幅。

美麗華商場及Mira Mall

消費者疲弱的消費意欲及謹慎的消費態度，為各類型零售商帶來壓力，使本年度租金升幅輕微收窄，但高質素的租戶組合令集團的購物中心美麗華商場及Mira Mall持續表現理想。雖然美麗華商場於本年度的出租率維持在百分之九十七，然而單位平均呎租金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六。

由於地理位置優越，加上擁有高質素生活品味品牌租戶與及高流量的消費者，集團的購物中心能夠繼續吸引知名的時裝及高端奢侈品牌進駐。

整體而言，隨著優化工程完成，購物中心的租戶組合轉變，以及更寬敞的購物空間，帶動本年度的平均出租率上升。

本年度舉行了數個獨特的市場推廣活動，當中包括現場音樂表演及設有特別主題的假日活動，例如為購物中心創作復活節卡通人物，務求為顧客帶來更豐富的生活品味體驗，並讓租戶更添凝聚力，同時致力透過吸引更多優質高端奢侈品牌，匯聚中、日、韓及意等各國特色美食，優化租戶組合。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美麗華大廈

美麗華大廈的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五，較去年度輕微下跌，然而單位平均呎租金則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九。由於擁有高質素的租戶，以及與租戶簽訂長期租賃協議，抵銷了寫字樓租賃市場整體升幅放緩所帶來的影響。美麗華大廈鄰近多個主要購物中心、食肆林立的大廈及停車場，有助優化及維持高質素的租戶組合。

餐飲業務

現代概念 多國美饌

集團致力將旗下餐廳打造成為最受顧客歡迎的餐飲品牌。集團多年來一直與時並進，面對更廣的顧客群、更多元化的口味及潮流，集團持續多元品牌的策略，提升服務質素，建立現代化餐飲品牌形象。

集團的餐飲業務匯聚中、法、意及日等各國特色美食，滿足不同層面的顧客需要。本年度集團於銅鑼灣開設粵菜館翠亨邨第三分店。另外，提供精緻法式美饌的French Window Brasserie and Bar於國際金融中心重新開幕，而雲陽閣川菜館亦遷至銅鑼灣時代廣場並改名為雲陽，以新形象繼續為顧客呈獻四川風味佳餚。集團亦於時代廣場開設休閒連鎖式餐廳School Food，為顧客帶來新派韓式美食。

縱然餐飲業務未能帶來盈利，但在過去一年整體收入錄得百分之十二的增長，而虧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集團對餐飲業務能夠帶來盈利充滿信心，將以創新方式克服高裝修成本及人工上漲等各項挑戰，提升我們的價值。

旅遊業務

海外熱點 拓展網絡

消費者對旅遊服務需求持續增加，為集團的旅遊相關業務帶來顯著增長。由於本年度有更多旅客選擇到海外旅遊，加上增長穩定的海外旅遊市場，使用網上預訂的顧客亦有顯著上升，而高檔次的旅遊項目表現最為突出，帶動集團的旅遊業務收入增長百分之九至約港幣十二億二千零九十萬元，EBITDA錄得約港幣五千六百六十萬元。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業務展望

在經濟增長漸趨穩定的情況下，集團將持續靈活並審慎地進行業務擴展，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堅守以客為本的原則，擅用其競爭優勢，並在香港高成本及顧客期望日高的營商環境下，仔細控制及監督有關支出。

物業資產方面將繼續進行優化計劃工程，以提升購物中心的價值，為顧客帶來更優質的購物體驗，並致力以單一品牌的概念，提升並活化購物中心形象，展現集團以生活品味為主導的理念，創優增值。

在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方面，隨著Mira Moon的成功，我們以「Mira」品牌推出第三家酒店的計劃正進入最後階段，希望為來港旅客帶來更多別具生活品味的住宿體驗。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餐飲業務，在服務、產品以至價格方面作出策略性調整，以迎合市場需求。有見School Food的成功經驗，集團亦將細心策劃，拓展餐飲業務網絡，提升集團的價值理念。

由於旅遊業務持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集團將繼續以海外旅遊項目為目標，進一步加強發展增長迅速的網上預訂及銷售服務市場。

集團的專業管理團隊將繼續保持所擁有品牌、服務及產品的各項優勢，掌握市場機遇，強化作為領先的時尚及以服務為主導的酒店集團定位。並相信透過悉心策劃及優化產品組合，將可持續帶動業績有所增長。

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044,459	2,973,859
存貨成本		(297,800)	(405,793)
員工薪酬		(525,308)	(481,724)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183,837)	(163,308)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1,076,918)	(1,002,469)
毛利		960,596	920,565
其他收入		76,884	78,727
營運及其他費用		(289,340)	(305,875)
折舊		(148,025)	(131,693)
融資成本	4	600,115	561,7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487)	(30,25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39)	(670)
		703	742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569,992	531,537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38,783	41,879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48,241	—
交易證券／可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2,257	13,06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799,810	929,079
除稅前溢利		1,459,083	1,515,563
稅項	5		
— 本期		(114,043)	(79,038)
— 遞延		(43,000)	(28,946)
本年度溢利結轉		1,302,040	1,407,579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承前本年度溢利		<u>1,302,040</u>	<u>1,407,579</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77,889	1,377,111
非控股權益		<u>24,151</u>	<u>30,468</u>
		<u>1,302,040</u>	<u>1,407,579</u>
本年度股息：	6		
中期股息		98,129	92,357
末期股息		<u>155,852</u>	<u>144,308</u>
		<u>253,981</u>	<u>236,665</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港幣2.21元</u>	<u>港幣2.39元</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302,040</u>	<u>1,407,5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6,657	6,504
可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13,736	7,246
— 出售時轉到收益表	844	—
— 減值時轉到收益表	293	—
	<u>31,530</u>	<u>13,75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33,570</u></u>	<u><u>1,421,329</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05,544	1,389,971
非控股權益	<u>28,026</u>	<u>31,35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333,570</u></u>	<u><u>1,421,329</u></u>

以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稅項影響。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078,791	10,535,158
— 其他固定資產		1,067,255	844,641
		12,146,046	11,379,799
聯營公司權益		1,816	2,102
合營企業權益		10,017	7,692
可出售證券		407,529	250,234
遞延稅項資產		2,774	33,608
		12,568,182	11,673,435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	62,297
存貨		152,195	184,6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4,729	338,127
可出售證券		33,940	31,977
交易證券		7,238	2,8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74,785	1,992,253
可收回稅項		22,155	15,924
		3,395,042	2,628,0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16,420)	(520,661)
銀行貸款及透支		(798,127)	(965,513)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185,888)	(161,638)
應付稅項		(39,412)	(29,166)
		(1,639,847)	(1,676,978)
流動資產淨值		1,755,195	951,0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14,323,377	12,624,497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23,377</u>	<u>12,624,49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91,652)	(1,041,182)
遞延負債		(126,789)	(117,23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0	-	(47,438)
遞延稅項負債		<u>(232,601)</u>	<u>(218,152)</u>
		<u>(2,051,042)</u>	<u>(1,424,011)</u>
資產淨值		<u><u>12,272,335</u></u>	<u><u>11,200,48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4,062	404,062
儲備		<u>11,731,691</u>	<u>10,668,584</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2,135,753	11,072,646
非控股權益		<u>136,582</u>	<u>127,840</u>
權益總額		<u><u>12,272,335</u></u>	<u><u>11,200,486</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除詳載於附註2內若干會計政策變更外，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在該等本應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分別呈列未來有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其他全面收益於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將會作相應修改。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納有關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考慮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共同經營者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逐項進行確認。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的選擇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其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參與合營安排之情況。本集團將來自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歸入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往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本集團已於本集團年報呈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成為單一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對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提出廣泛的披露要求。部份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採納，本集團已於本集團年報作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確定了下列六個匯報分部。該匯報分部與本集團向最高層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呈報時所採用的準則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在劃分下列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營運分部合併計算。

收租業務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的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物業發展及銷售	:	商業和住宅物業的發展及買賣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的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餐飲業務	:	餐飲食肆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服飾銷售業務	:	服飾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收租業務、物業發展及銷售、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餐飲業務、旅遊業務及服飾銷售業務。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所得收入、以及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餐飲、旅遊及服飾銷售業務銷售收入。

(a) 分部業績

收入及支出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乃按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直接產生的支出而定。匯報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該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份作出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其他非經營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及 服務式公寓 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服飾 銷售業務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741,785	62,745	616,407	320,017	1,220,946	82,559	3,044,459
分部間收入	-	-	2,427	5,980	-	-	8,407
須匯報分部收入	741,785	62,745	618,834	325,997	1,220,946	82,559	3,052,866
分部間收入抵銷							(8,407)
綜合營業額							<u>3,044,459</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631,763	(13,222)	223,771	(21,105)	56,643	(80,284)	797,566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197,451)</u>
融資成本							600,1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48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39)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703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38,783
交易證券／可出售證券 的淨收益							48,24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799,810	-	-	-	-	-	2,257
							<u>799,81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459,083</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及 服務式公寓 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服飾 銷售業務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690,091	172,660	615,036	285,133	1,119,793	91,146	2,973,859
分部間收入	-	-	1,871	5,345	-	-	7,216
須匯報分部收入	690,091	172,660	616,907	290,478	1,119,793	91,146	2,981,075
分部間收入抵銷							(7,216)
綜合營業額							<u>2,973,859</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586,433	(20,901)	233,611	(39,561)	35,476	(35,162)	759,896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198,172)</u>
融資成本							561,7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25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70)
出售物業的淨收益							742
交易證券的淨收益							41,879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929,079	-	-	-	-	-	13,068
							<u>929,07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1,515,563</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的對外收入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若為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則基於營運所在地點。

	對外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2,780,126	2,622,447	11,423,872	10,684,75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88	178,752	734,007	704,834
美國	62,745	172,660	-	-
	<u>3,044,459</u>	<u>2,973,859</u>	<u>12,157,879</u>	<u>11,389,593</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在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5,157	26,247
其他借貸成本	5,330	4,012
	<u>30,487</u>	<u>30,259</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5. 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計提	108,804	71,15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33)	(370)
	<u>108,571</u>	<u>70,784</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計提	5,472	5,35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96
	<u>5,472</u>	<u>8,254</u>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5,345	16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37,655	28,930
	<u>43,000</u>	<u>28,946</u>
	<u>157,043</u>	<u>107,984</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徵稅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7,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7,000元) 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港幣148,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34,000元) 已列入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6. 股息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16仙)	98,129	92,357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7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25仙)	155,852	144,308
	<u>253,981</u>	<u>236,665</u>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277,88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77,111,000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之577,231,252股(二零一二年：577,231,25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可能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溢利是相等。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其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71,902	94,840
一至兩個月	15,867	12,270
超個兩個月	19,235	25,511
應收賬款	107,004	132,62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97,725	205,506
	<u>304,729</u>	<u>338,12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惟一筆金額港幣31,044,000元除外，該筆款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可收回但已於本年度收回。

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七至六十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79,482	89,44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21,784	20,075
應付賬款	101,266	109,518
其他應付款項	379,880	324,78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見附註10)	122,474	75,886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附註)	12,800	10,473
	616,420	520,661

附註：應付聯營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港幣零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47,438,000元) 乃參照年利率零% (二零一二年：6.14%) 計息及預期超過一年才償還，以及應付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港幣48,408,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4,304,000元) 乃參照年利率6.40% (二零一二年：6.14%) 計息及預期在一年內償還，除此之外，其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寄發給股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因應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的法定變更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新一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包含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告及致股東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寄發給股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七仙，給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如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郵寄予各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另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是年度擬派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二十一（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九）。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並位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和以美元、英鎊、歐羅、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之股票及債券投資。

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動性質。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三十億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二十七億元），其中百分之八十三（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七十四）已動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淨現金約為港幣三億四千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綜合淨借款：港幣六千萬港元），並無抵押貸款（二零一二年：港幣八千萬港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為二千零八十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一千七百五十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共聘用約三百三十人。本集團按照有效達成公司使命、願景及策略目標的方式，來培養僱員及支付其薪酬。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組織內部僱員的角色及責任、工作表現及能力提供公平的薪酬；按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適當薪酬水平支付酬勞。本集團體現以員工表現為本的文化，預期僱員為實現富挑戰性的目標而奉獻，而達成目標時會獲取獎勵。僱員可以定期得到針對其表現的反饋意見，進行年度正式考核及參與制定其目標。根據現有制度，我們的僱員薪酬組合與員工表現掛鉤。

培訓及發展

為了提供讓員工發展及成長的機會，我們持續作出努力。本集團已採納新的績效管理制度，藉以提高整體表現水平及實踐始於二零一三年的表現獎勵理念。所有團隊成員均知悉為實現公司與個人目標而預期完成的工作，並投身實現個人與公司的最大利益。

我們相信人力資源是最重要的資產，而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層面的僱員提供可以超越自我及成長的環境。於二零一三年伊始，本集團開展了涵蓋所有僱員在內的廣泛培訓及發展需求分析，旨在識別培訓及發展需求。此後，本集團為不同層面的僱員制定了全面的企業培訓課程。本集團已設計必修培訓計劃並於年內陸續推出，如企業知識共享、技能培訓、客戶服務培訓、語言培訓、員工管理培訓及個人效率培訓。

我們於下半年進行了涵蓋整個集團的員工投入度調查，從五個層面進行分析，包括可信性、尊重、公平性、榮譽感及友愛方面，全體員工中有百分之八十二人參與。調查問卷所得的資料乃我們向員工提供持續優良及互信工作環境之重要指標之一。

隨著對員工發展的不斷投入，我們獲得僱員再培訓局於二零一三年頒發人才企業嘉許獎項。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審計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對本業績公告提出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燦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